

广州市停发或终止社会救助公示单

经批准以下对象退出 最低生活保障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 特困人员 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范围，现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如有异议，请尽可能提供事实依据，可直接向镇（街）反映。

公示时间：2023年6月25日至2023年7月1日

监督电话：36899722 邮箱：huaduqujiuzhu@126.com

保障对象姓名	家庭人数	保障人数	保障金额（元/月）	家庭所在镇（街）、村（居）	备注
沈秀月	1	1	7	新华街秀全社区	拟在户籍所在地重新提出申请。
汤铭森	2	2	253.2	炭步镇茶塘村	收入增加不符合，退出低边。
汤发祥	2	2	253.2	炭步镇石湖山村	经济核查收入超标，退出低边。
王钊明	2	2	492.4	炭步镇三联村	经济核查收入超标，退出低边。
吴荣凤	4	4	506.4	狮岭镇军田村	此户名下有车辆登记不符合，退出低边。

审批单位（盖章）

2023年6月25日

注：未成年人信息不予公开。